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40,702,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3,957,251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09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09,298,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4.28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22 元 / 股。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4 元 / 股调整为 19.40 元 / 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 / 股调整为 19.38 元 /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9.38 元 / 股调整为 18.89 元 / 股。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8.89 元 / 股调整为 14.2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24,121,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96,035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729%（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由 227,223,000 股增至 296,039,9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40,702,000 元新泉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3,957,251 股（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新泉转债累计转股数由 17,803 股增至 23,143 股，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泉转债累计转股数为 23,934,108 股），占新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0926%。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新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09,298,000 元，占新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4.28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310,687	1,696,035	318,006,722
总股本	316,310,687	1,696,035	318,006,7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 58.18%降至当前的 53.08%，合计被动稀释 5.10%。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稀释前的 58.18%降至当前的 53.08%，合计被动稀释 5.1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81063893 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唐敖齐持有 51%的股权，唐志华持有 49%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唐志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常州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唐美华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住所在江苏省丹阳市。

注：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先生和唐志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唐敖齐先生与唐美华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5,374.2 万股、2,900 万股、1,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9,274.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3.72%、18.19%、6.27%，合计持股比例为 58.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原因：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 23,957,251 股；

（2）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3 月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和因业绩不达标导致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扣减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后净增加股份数为 3,031,900 股；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59,400,000 股增加至 318,006,722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9,781.044 万股、5,278 万股、1,82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量为 16,879.044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76%、16.60%、5.72%，合计持股比例为 53.08%。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8.18%被动稀释至 53.08%，合计被动稀释 5.10%。合计持股数量由 9,274.20 万股变为 16,879.044 万股系公司实施 2017 年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其持股数量增加，未发生主动增持和减持行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财务部门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24,393,612.50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时间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1	宜汉专项补助资金工业发展资金	130,0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	收益	宜经信[2019]21 号
	2	2018 市级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3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收益	宜财建[2018]179 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返款	89,895.03	2020 年 3 月 13 日	收益	达市人社发[2019]99 号
	4	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125,000.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收益	宜财建[2018]179 号
	5	政府质量奖奖金	200,000.00	2020 年 8 月 6 日	收益	达市府发[2018]27 号
	6	专项补助	300,0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	收益	宜县委发[2019]13 号
	7	参展和竣工项目补助	83,00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收益	收款单
	8	参展补助	3,000.00	2020 年 9 月 4 日	收益	收款单
	9	新冠肺炎防疫补助资金	30,000.00	2020 年 9 月 7 日	收益	收款单
	10	稳岗返还补贴	94,952.82	2020 年 9 月 22 日	收益	收款单
	11	稳步开局奖励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收益	收款单
	12	政府奖励	10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收益	收款单
	13	服务业补助资金	1,500.0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收益	收款单
	14	2019 年外贸奖励	184.41	2020 年 11 月 6 日	收益	收款单
	15	中国创翼大赛奖金	15,0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收益	收款单
	16	收入上台阶奖励	1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市总工会防疫抗病一线职工慰问	50,0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收益	收款单
	2	市级疫情应急科技攻关项目配套奖励 –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收益	收款单
	3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N95 口罩研发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2020 年 3 月 10 日	收益	收款单
	4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抗疫贷款贴息	500,000.00	2020 年 3 月 27 日	收益	收款单、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加工制造业企业渡难关的实施细则
	5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贷款贴息	1,395,166.67	2020 年 7 月 17 日	收益	渝北财产业[2020]62 号、收款单
	6	重庆市渝北区信息产业企业招工办公室用工补贴	12,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收益	收款单
	7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0 非公党组织经费	3,20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收益	收款单
	8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非公党组织费返还	15,880.03	2020 年 7 月 28 日	收益	收款单
	9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市级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经费	200,000.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收益	收款单、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 补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收益	收款单
	11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补贴	1,490,000.00	2020 年 8 月 31 日	收益	收款单
	12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2020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运行补贴	100,000.00	2020 年 9 月 27 日	收益	收款单
	13	国库补助资金	5,50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收款单
	14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市政府定点生产项目补助	1,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收益	收款单
	15	2020 年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奖励	2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收益	渝北财产业[2020]114 号
	16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补贴	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收益	收款单
	17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小微企业定期检查补贴	7,7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收益	收款单
	18	2020 年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 年重大技改扩能和一般技改扩能补助	7,30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资产	渝北财产业[2020]114 号
	20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2020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	380,000.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收益	收款单
	21	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款	62,177.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收益	收款单
	22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回兴街道非公党组织经费	1,00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收益	收款单
	23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补助金	2,4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收益	渝北府办[2020]75 号、收款单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	经开区发展局 – 防疫补贴	11,2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收益	收款单
	2	重庆市科技局 –2020 年科研机构激励引导专项基金	950,0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资产	收款单
	3	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7,311.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收益	收款单
重庆再盛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2019 年融资担保及出口信保资助资金	698,20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收益	渝北财产业[2020]52 号、收款单
重庆再升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	重庆市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 补贴款	1,553.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收益	收款单
重庆纤维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 液压油过滤项目补助	160,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收益	项目合作协议、收款单
	3	渝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补贴	3,977.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收益	收款单
	4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 区级研发补贴	143,1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收益	收款单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10,000.00	2020 年 3 月 30 日	收益	收款单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补贴款	170,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收益	收款单
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	1	防控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9,000.00	2020 年 6 月 29 日	收益	收款单、东人社发[2020]13 号
	2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升规奖励项目款	100,000.00	2020 年 7 月 9 日	收益	收款单
	3	2020 年 6 月防控物资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7,0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	收益	收款单、东人社发[2020]13 号
	4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首批资助	20,0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	收益	收款单
	5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	50,00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收益	收款单
	6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0 年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收益	收款单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太仓工业企业专项奖补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43,768.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收益	收款单
	2	2019 年度下半年商标补贴	10,00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	收益	收款单
	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5,430.71	2020 年 3 月 10 日	收益	收款单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太仓市国库支付中心社保基金零余额专户	62,1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收益	苏人保培[2020]5 号、收款单
	5	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次性就业补贴	101,294.12	2020 年 7 月 24 日	收益	太人社[2020]6 号、收款单
	6	沙溪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奖励	1,372.00	2020 年 8 月 3 日	收益	沙党政办[2020]11 号、收款单
	7	太仓高新企业补贴	80,000.00	2020 年 8 月 4 日	收益	收款单、苏工信中小〔2020〕530 号
	8	一次性就业补贴	5,0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收益	太人社[2020]6 号、收款单
	9	国家补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 日	收益	收款单
	10	稳岗补贴 – 社保批量代发	35,430.7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收益	收款单
	11	2020 年省级商务发补贴	23,32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收益	收款单
	13	太仓社保支付以工代训补贴	111,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收益	收款单
合计			24,393,612.5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3,7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643,612.50 元。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1.6961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2583 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0.3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5.6356 万份，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3.2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 / 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以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7.5304 万份，剩余 94,936 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 / 股调整为 6.68 元 / 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8 元 / 股调整为 12.0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18.018	0	18.018	1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19.5419	0	0	0
3	陶伟	董事	10.2489	0	0	0
4	易伟	董事	11.0419	0	0	0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13.5616	0	0	0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14.1463	0	0	0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0.9050	0	0	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1632	0	0	0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14.4732	0	5.00	34.5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6.10	0	23.018	18.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5.5961	2.2583	502.6176	99.41%
合计			631.6961	2.2583	525.6356	83.2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66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8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0 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2.2583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718,971,760	22,583	718,994,343
合计	718,971,760	22,583	718,994,343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5,256,356 股，共募集资金 35,612,626.08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18,971,760 股变更为 718,994,343 股。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69 元 / 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718,994,34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17 元 / 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上接D26 版）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和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净利润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并与公司仍在有效期的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备激励和约束能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